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瑞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6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簡瑞胤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簡瑞胤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傷害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，未就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僅就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上開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0至41、56頁），是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就被告之宣告刑及是否為緩刑諭知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但現已自白認罪，且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李意明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並已當場賠償2萬元完畢，亦取得告訴人諒解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，並依刑法第74條給予緩刑機會。

三、本院審理範圍之理由

㈠刑法第57條部分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7至26行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，另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自白認定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部分，仍得於緩刑諭知予以考量，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刑法第74條

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查被告雖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前科並執行完畢，但已有10年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。茲念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全數支付2萬元予告訴人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於本院亦願意自白認罪（見本院卷第40、56、58頁），可認被告犯後確已認真致力就其所造成之損害進行賠償，而有真心悔過之意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